

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地下室停車場管理辦法

105年4月26日文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大樓管委會修定通過
107年9月6日文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大樓管委會修正通過(第4、6條)
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四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暨第三次空間分配
及管理小組聯席會議修正通過(第2、4、6條)
109年7月15日文學院108學年度第5次大樓管委會修正通過(第1、6條)
112年4月18日文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大樓管委會修正通過(第6條)

- 第一條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、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7點規定，及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」、「國立中興大學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」為有效管理本大樓地下停車場（以下簡稱本停車場）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停車場僅開放已申辦本校停車證，且經本院辦理抽籤程序核可之本院專任教職員工及103展覽廳承租廠商汽車停放。
- 第三條 本停車場平日關閉，車輛限高200公分。車輛進入或於地下室駛出時，接近鐵捲門使用遙控器開關。
- 第四條 本停車場停車格數量有24格，除部份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與保留車位之外，其餘車位採抽籤原則。如有特殊活動時，本院保留彈性處理原則。
院長、副院長、本院各系所及附屬單位主管保留車位共8格，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2格，貨車保留車位1格，其餘13格提供本院同仁抽籤借用，各類車位編號詳如附圖。
- 第五條 車位使用期間為當年度8月1日至次年度7月31日，每年換約一次。每年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辦理車位抽籤公告，有意申請者，應於公告限期內至院辦理登記，每人限抽一車位。
- 第六條 每格車位每學年清潔費，本院教職員工2,000元，本大樓委外經營廠商借用貨車保留位30,000元。車位清潔費之繳交，須於當年度7月31日前匯入本校校務基金。逾期未繳款，恕不保留車位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申辦時，不足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費。當月25日後申辦者，以次月開始計費。抽籤完成後，剩餘車位開放委外廠商租用，每年金額30,000元。
- 第七條 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，對人車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全責任；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造成之損害，本停車場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停車人如毀損本停車場設備建築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八條 車輛進出應遵循指標並速限行駛，停車時應停在停車區之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在車道或妨礙通行處，違規之車輛將報駐警隊處理。
- 第九條 停車位不得私下轉讓或轉租他人，一經發現，除收回車位外，並停權三年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大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